



采购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规范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会”）采购管理，规范采购程序，防范采购风险，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采购遵循厉行节约、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效益原则，优先采购助农扶农、对口支援、节能环保产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物资采购、服务采购、工程项目采购等事宜。

第二章 采购申请

第四条 需要采购的，由经办人提出申请，填写《采购申请单》，依次报部门主管、秘书长审核，行政 5 万元（含）以上、项目 10 万元（含）以上的需理事长审批。

采购未经审批，任何人不得采购和签署合同。

第三章 采购程序

第五条 行政类、自有项目类采购方式（单个商品的总价、单个工程或单项服务）

（一）3000 元以下

采购经办人在比质比价基础上，可以直接选定供应商。

（二）3000 元（含）- 10 万元

1. 经办部门（人）应严格按询价比价流程办理，并将比价材料作为采购申请的附件一同报送审批；询价比价原则上以最低价中标，在综合考虑其他情况的基础上确定供应商。

2. 采购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理（监）事会或理事长认为采购事项需要内部招标的，应按内部招标程序办理。

（三）10 万元（含）以上

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要求，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



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内部招标。

金额较大或者项目较复杂经办人员没有能力进行单独办理采购程序，可以委托招投标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流程。

时间紧急等特殊原因不能进行招标的，经秘书长、理事长审批，可以采取询价程序办理。

第六条 专项基金会、合作项目类采购方式（单个商品的总价、单个工程或单项服务）

（一）1 万元以下

采购经办部门在比质比价基础上，可以直接选定供应商。

（二）1 万元（含）- 10 万元

原则上经办部门（人）应严格按询价流程办理，并将比价材料作为采购申请的附件一同报送审批；询价原则上最低价中标，并综合考虑其他情况确定供应商。

（三）10 万元（含）以上

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要求，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内部招标。

金额较大或者项目较复杂经办人员没有能力进行单独办理采购程序，可以委托招投标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流程。

时间紧急等特殊原因不能进行招标的，经秘书长、理事长审批，可以采取询价程序办理。

（四）采购过程管理

下设专项基金、合作项目类采购，基金会秘书处需严格履行监管职责，严格执行公开透明和审批流程，项目负责人应严格负责参与把关、审核采购程序和材料留存。

第七条 符合以下情况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

（四）重大灾害等紧急情况下，短时间内无法找到多家进行比价的。



第八条 严禁将同一采购事项进行分拆规避采购程序。

第九条 询价流程

（一）经办人向三家供应商进行询价，获取对方书面的报价单，或者相关证明价格的材料；

（二）经办人择优选择供应商，原则上同等条件下选取价格最优的；经办人填写《询价记录表》，连同相关比价材料，一同作为采购申请附件进行报批；

（三）经办人按合同制度要求与供应商签署合同。

第十条 内部招标流程

（一）编制需求文件。经办人编制具体的采购需求文件，报秘书长同意。对于指定品牌或型号的项目，原则上以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没有指定品牌型号或以最低价法进行评审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可以从价格、质量（项目方案）、资信、业绩、售后服务等为综合评价指标，择优确定供应商。

（二）发布采购需求。经办人发布采购需求文件，既可以公开发布，也可以直接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比选；原则上需三家（含）以上具有资质和能力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三）接收投标文件。原则上以密封方式接受供应商投标，不得提前拆封。

（四）成立采购评审小组。单位应组成不少于三人的采购评审小组，人员视项目情况确定，可以邀请外部专家参与。

（五）比选。采购评审小组按比选规则进行比选。

（六）开标。根据比选结果确定供应商，并将结果向秘书长和理事长报告。

（七）经办人负责按规定签署合同，并将采购比选档案报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采购验收与付款

第十一条 采购验收

加强采购验收管理。物资、工程、服务等必须由 2 人及以上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 采购付款

采购付款，经办人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办理。

第五章 采购监督

第十三条 员工不论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为自己或为他人，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都属索取或接受利益，即属触犯法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Zhejiang Foundation of Nanhu School Affiliated to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任。利益包括：任何有价值的事物，如馈赠（金钱或实物），贷款、费用、报酬、佣金、受雇工作、合约、服务和优待等。

第十四条 采购活动必须在采购管理的各项操作规范及流程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手段干扰正常的采购工作。

第十五条 员工不能接受供应商安排的就餐和宴请；不能参加供应商安排的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不能接受供应商任何纪念品、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不能向供应商提出与采购无关的要求；不能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费用；员工在采购中遇到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立场的情况，必须主动说明并回避。

第十六条 本制度于 2025 年 6 月 7 日经第三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